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寶儷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6302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53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104學年度起自低年級逐年
辦理實驗教育計畫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如欲申請104學年度
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前揭學校服
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花府 104/05/11



1040089323